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5〕9号

当事人名称：洞口县高沙镇三面山环保砖厂

经营者：严贤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5MA4PDF7W55

地址：湖南省洞口县高沙镇双合村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线索交办，并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现场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进行采样检测，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西南（委检）字〔2025〕XN03621号）显示，你公司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40.2\text{mg}/\text{m}^3$ ，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标准限值 $30\text{mg}/\text{m}^3$ 的0.34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提取时间：2025年3月26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

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2.证据名称：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3月27日、2025年6月30日；提供单位：洞口县高沙镇三面山环保砖厂；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经营主体资格；

3.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份；制作时间：2025年3月26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砖厂正在生产及我局执法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

4.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各2份；制作时间：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31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31日对你砖厂进行现场检查及现场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总排口进行采样检测的事实；

5.证据名称：《检测报告》（西南（委检）字【2025】XN03621号）1份；提取时间：2025年3月31日；提供单位：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1份；制作时间：2025年5月7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砖厂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放标准限值30mg/m³0.34倍以及我局执法人员将检测报告直接送达你砖厂的事实；

6.证据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3份；提取时间：2025年8月18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

砖厂 2 年内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3 次的事实。

你砖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你砖厂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向我局提交《关于请求从轻减轻处罚的报告》，提出以下从轻减轻处罚理由：1、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倍数低，仅 0.34 倍，废气排放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2、事发后我公司积极配合整改，委托专业环保公司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并更换故障设备，确保设备稳定运行。3.配合贵局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积极承担因此次超标排污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2025 年 8 月 21 日已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2025 年 9 月 3 日经我局集体讨论认为：理由 1 因造成了实际超标，无法定义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不予采纳；理由 2、3 予以采纳。决定对你砖厂进行从轻处罚。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5〕1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也未提出新的陈述、申辩理由，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之规定。

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你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适用专用裁量表“表 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41%〔其中裁量起点取 10%、超标污染物数目为“1 个”取 0%、超标污染物种类为“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取 0%、超标状况为“不足 50%”取 0%、小时排气流量为“10 万标立方米以上”取 14%、排放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取 3%、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为“一般时期”取 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4 次以上”取 14%、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一年内）为“无”取 0%〕，拟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0%+0%+14%+3%+0%+14%+0%）×1000000=41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

我局决定对你砖厂处予以从轻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砖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